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救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黃正榮

代 理 人 陸詩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林宇均

林鼎宸

陳上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向本院起訴在案，因聲請人現於○○○○，經濟拮据，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業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件影本以為釋明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

01 度竹北小調字第1439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核閱聲請人所為之
02 請求，並非顯無理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
03 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鄭政宗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書 記 官 黃志微